



公 告

109 年 7 月 20 日

主 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重點防疫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一、 本院自疫期發生初期即參照衛福部疾管署及勞動部職安署等公告指引，滾動式提出各項防疫措施，重點提示如下：

(一) 人員管控自護：

1. 員工於工作場所應**遵守社交安全距離規定**（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若雙方皆配戴口罩得豁免。
2. 工作場所防疫用口罩補助費用自本(109)年 7 月起終止補助，同仁得依個人需求自行購買。實驗場所個人防護用口罩、酒精則得依各計畫及研究需求自行採購辦理。
3. 院內重要集會(如勵進會、院內會議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合等)將由環安小組提供防疫用口罩及酒精供與會人員使用。
4. 員工每日體溫量測作業暫時停止，嗣疫情發展狀況另行公告。若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或嗅味覺改變等疑似肺炎症狀者應立即向權責主管報備，不得上班並儘速就醫，取得就診證明並給予當日公假，後續依疾管署及院內規範辦理。
5. 疫情期間，非必要請勿出國。若仍有公、私務出國行程者，請同仁主動並如實於出境前填報「出入境動態填報表」(<https://forms.gle/WDJuavpacjvpo5kb6>)，入境後須確實遵守衛福部疾管署管制公告辦理。

(二) 訪客管制：

1. 訪客(含外賓、貨運、承攬商)須**遵守本院防疫措施**(體溫量測及紀錄、手部消毒及視個人需求配戴口罩)後始得入院。
2. 重要外賓參訪則依本院「重要外賓參訪接待程序」辦理。
3. **配送輕量小型(5 公斤以下)郵件物品及餐飲食品人員禁止進入院區**，一律於大門口(警衛室)收領交運，不得入院。

(三) 環境管控：各會議室開放使用，惟為減少院外人員進出，**不得作為訓練班及研討會之用**。出席會議人員應遵守社交安全距離、體溫量測、手部清潔及維持室內通風等規定。

(四) 新進人員報到作業：在遵守社交安全距離、體溫量測、手部清潔及維持室內通風等規定下，自本(109)年 6 月 1 日起恢復為每月辦理 3 次。

(五) 衛教宣導：落實防疫新生活，員工應做好個人衛生管理，勤洗手，加強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減少出入密閉空間及通風不良場所，如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請配戴口罩並主動就醫。

二、 防疫事項諮詢：環安小組香山院區翁俊棋(分機：5003)、竹南院區張嘉宏(分機：5660)；疫情預防資訊可逕行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s://www.cdc.gov.tw/>)查詢。若有其他身心不適症狀亦可利用本院臨場醫護資源，及早介入及預防。

此致

各單位

環保暨勞安衛生小組

啓

